

2012/ 6/ 20

立法會意見書

致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小巴分會對
「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」的意見

由於政府採取放任不理的方式，大量小巴司機不但無奈地被列為「自僱人士」，而且因此被無情地摒除在《勞工法例》之外，更加枉論得到現行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保障。另一方面，由於現時小巴行業裡都存在著司機年齡偏大的現象，因此患有上述各種勞損和傷病的比例更可能高達80%。而資方往往妄顧小巴司機的身體，晨早或者傍晚繁忙時間不容許小巴司機有喘氣小休的機會，埋站即時上客，導致小巴司機精神緊張，沒有時間去廁所，忍尿情況極之嚴重，導致膀胱和腎功能，最終排尿有困難，嚴重影響身體。小巴司機是用健康換取微薄的收入。

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，保障自僱人士的職安工傷風險。同時間監管小巴營運商的營運模式，對待員工有合理的小休安排。